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2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祝維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祝維剛犯如附表所示拾壹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玖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祝維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聲請書漏載）、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調整受刑人實際應予承受之刑罰強度，使其享有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兼及填補受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

三、經查：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附表編號2至5所示4罪，與受刑人所犯另罪，前經本院101年度聲字第3873號裁定（下稱A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又附表編號1、6至11所

01 示7罪，則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337號裁定（下稱B裁
0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6月確定。茲因上開A、B裁定如予
03 接續執行，須執行有期徒刑33年6月（即7年+26年6月=33
04 年6月），已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
05 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且經受刑人對檢察官否准
06 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處分聲明異議後，本院業以113年度聲字
07 第358號裁定認上揭定應執行刑之結果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
08 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
09 責罰顯不相當，而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
10 而撤銷上開檢察官否准請求之處分確定，有本院上開裁定及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合先敘明。

12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11罪，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
13 確定，其中附表編號3至5、附表編號7至11所示各罪，分別
14 經原確定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刑4年10月、24年6月；附表
15 編號1、6所示各罪則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048號裁定應
16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5月，且編號1及6至11所示各罪復經本
17 院以B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6月確定，有各該判決及本院
18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就上開11罪所處之有期
19 徒刑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尚無不合。經審酌被告就附表編
20 號7至11所犯，均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其所為雖對他
21 人身心造成莫大戕害，更危害國民身體健康及社會風氣，然
22 其手法雷同，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又附表
23 編號1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編號2為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編
24 號3為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編號4為傷害罪、編號5為非法
25 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編號6為偽造有價證
26 券罪，與前述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之罪名各異，侵害法益
27 及犯罪手法亦不相同，惟均非侵害個人一身專屬且難以回復
28 之法益之罪，經審酌受刑人所犯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
29 格特質、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
30 部性界限，在各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6年6月）以上、
31 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應執行刑上限（按附表所示之刑

01 期總和為75年7月，已逾有期徒刑30年，應以後者為外部性
02 界限），參以附表編號3至5所示3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03 徒刑4年10月，加計編號1及6至11所示7罪之定應執行刑26年
04 6月之內部界限仍逾30年（合計為32年8月）以下。併審酌受
05 刑人所稱：「已服刑13年，已有悔悟，請求較有利及符合恤
06 刑裁定」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1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07 所示。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
0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2 法官 潘怡華
13 法官 楊明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尤朝松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偽造文書	公共危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0年6月16日	100年1月27日	99年8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0年度毒偵字第4506號	臺北地檢100年度偵緝字第1041號	新北地檢99年度偵字第22989、230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00年度訴字第2143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1422號
	判決日期	100年10月26日	101年7月4日
確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續上頁)

01

定判決	案 號	100年度訴字第2143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1422號	100年度訴字第100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0年11月15日	101年8月6日	101年5月22日

02

編號		4	5	6
罪名		傷害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偽造有價證券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3年4月併科罰金8萬元	有期徒刑3年6月
犯罪日期		99年8月20日	99年8月20日	99年8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99年度偵字第22989、23044號	新北地檢99年度偵字第22989、23044號	臺北地檢101年度偵字第6758號
最後事實實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0年度訴字第1002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1533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2673號
	判決日期	101年2月16日	101年8月6日	101年11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0年度訴字第1002號	101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53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1年5月22日	101年10月25日	102年2月6日

03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6年6月	有期徒刑16年4月	有期徒刑16年5月
犯罪日期		100年5月21日	100年5月28日	100年6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7488號	新北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7488號	新北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7488號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
	判決日期	102年1月15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1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4724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4724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47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2年11月21日	102年11月21日	102年11月21日

02

編號	10	11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6月	有期徒刑7年6月	
犯罪日期	100年6月3日	100年6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7488號	新北地檢100年度偵字第174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
	判決日期	102年1月15日	102年1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4724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47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2年11月21日	102年11月21日